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规划〔2020〕33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统一规划体系衔接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8号），规范规划衔接和报批程序，特制定《宁波市统一规划体系衔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宁波市统一规划体系衔接管理办法

为确保发挥市级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和指导约束作用，推动规划衔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善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按照科学定位、突出重点、规范有序、分类管理的原则，以衔接标准明确、衔接程序规范、内容衔接充分为重点，建立健全全市统一规划体系衔接机制，统一各地各部门对全市发展大局的认识，推动市级发展规划中明确的战略目标、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有效落地，指导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为建立全市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市级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区县（市）发展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

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区县（市）发展规划（包括“六区二岛”功能区发展规划，下同）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

（一）衔接内容。依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中共宁波市委关于编制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以及市级发展规

划《纲要草案》、市级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领域中长期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重点审查一致性、落实性和指导性内容。

1.一致性内容。主要包括区县（市）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发展理念、指导思想、主题主线等，要求区县（市）发展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可因地制宜增加符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的政策举措等。

2.落实性内容。主要包括区县（市）发展规划中涉及约束性指标、重大生产力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区域发展、公共服务体系以及跨区域重大工程、项目和事项等，要求区县（市）发展规划根据市级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细化落实的指标、政策、项目等。

3.指导性内容。主要包括区县（市）发展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以及根据本地特点提出的产业方向、基础设施建设等指导性内容，重点从全市统筹协调的角度出发，衔接其合理性和协调性，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二）衔接程序（附件 1.区县（市）发展规划衔接流程图）

1.报送。区县（市）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在提交本地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区县（市）发改局、“六区二岛”经发局应按要求将规划文本及配套说明材料报市发改委衔接。需报送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区县（市）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主要指标及其设置说明，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的考虑等（附件 2.区县（市）发展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2.审查。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处）受理后对区县（市）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必要时会同市级主要相关部门组织联合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与各地沟通。

3.反馈。市发改委印发正式审查意见函，反馈区县（市）发改局、“六区二岛”经发局，抄送区县（市）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从正式受理到印发审查意见原则上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县（市）发改局、“六区二岛”经发局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纲要草案》，将审查意见采纳情况报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处），并作为《纲要草案》起草说明内容之一提交区县（市）政府、党委和人大审议或功能区管委会审议。

4.报备。区县（市）发展规划经区县（市）人大或功能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须将正式印发的规划文本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市级区域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

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市级区域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

（一）衔接内容。依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中共宁波市委关于编制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以及市级发展规划《纲要草案》，重点审查编制程序的规范性，规划目标、发

展方向等一致性内容，以及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落实性内容。

（二）衔接程序（附件 3. 市级区域规划衔接流程图）

1. 专家咨询论证。市级区域规划编制部门起草规划、征求方方面面意见后，形成论证稿并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市发改委（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处）参加。编制部门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送审稿）。

2. 报送。编制部门应在市级区域规划提交市政府审议前，按要求将规划文本及配套材料报市发改委审查。需报送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及图件、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征求意见情况、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等（附件 4. 市级区域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审查。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处）受理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分办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处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由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处会同市级主要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处汇总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与规划编制部门沟通。

4. 反馈。市发改委（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处）印发正式审查意见函，反馈规划编制部门。从正式受理到印发审查意见原则上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部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区域规划，将审查意见采纳情况报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处），并作为编制起草说明内容之一提交市政府审议。

5.报批。市级区域规划应由规划编制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领导决策机构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再会同市发改委联合行文报请市政府印发，规划报批时应规范规划文本、起草说明等要件。

6.发布。市级区域规划原则上由市政府印发，或由编制部门会同市发改委，以“经市政府同意”的名义联合印发。

四、市级专项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

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备案类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部门自行编制、论证、印发，规划文本报市发改委备案。

（一）衔接内容。依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中共宁波市委关于编制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建议，以及市级发展规划《纲要草案》，重点审查编制程序的规范性，规划目标、发展方向等一致性内容，以及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落实性内容。

（二）衔接程序（附件 5.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衔接流程图

1.专家咨询论证。编制部门起草形成规划（论证稿）后，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市发改委（对口业务处室）参加。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送审稿）。

2.报送。编制部门应在规划报批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前，按要求将规划文本及配套材料报市发改委审查。需报送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及图件、规划编制说明、涉密情况说明、规划征求意见情况、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等（附件6.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审查。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处）受理后，分办委内对口业务处室审查（其中市发改委编制的专项规划由发展规划处审查），必要时市发改委审查处室可会同市级主要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汇总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与规划编制部门（处室）沟通。

4.反馈。市发改委印发正式审查意见函，反馈规划编制部门。从正式受理到印发审查意见原则上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部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并将审查意见采纳情况报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处）。

5.报批。对于涉及能源、交通等重大生产力布局 and 需要政府财政性资金重大投入的重点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汇报说明材料应包括衔接审查意见采纳情况；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由编制部门会同市发改委联合行文报请市政府批准印发，规划报批时应规范规划文本、起草说明等要件。其他重点专项规划可由规划编制部门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后，会同市发改委联合行文报请市政府审批。未经市发改委审查的专项规划不得报市政府审批。一般专项规划原则上不报市政府审批。

6.发布。重点专项规划由市政府发布，或由编制部门会同市发改委以“经市政府同意”的名义联合印发。一般专项规划原则上由市发改委会同编制部门联合发布。

五、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的衔接

发挥市级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强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程序按有关法规履行，提高部门会审质量，重点审查城市发展目标、空间战略、重大任务等是否与发展规划相衔接，能源、交通、水利、市政、信息、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符合地方发展要求，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安排等是否符合人口、产业、投资等相关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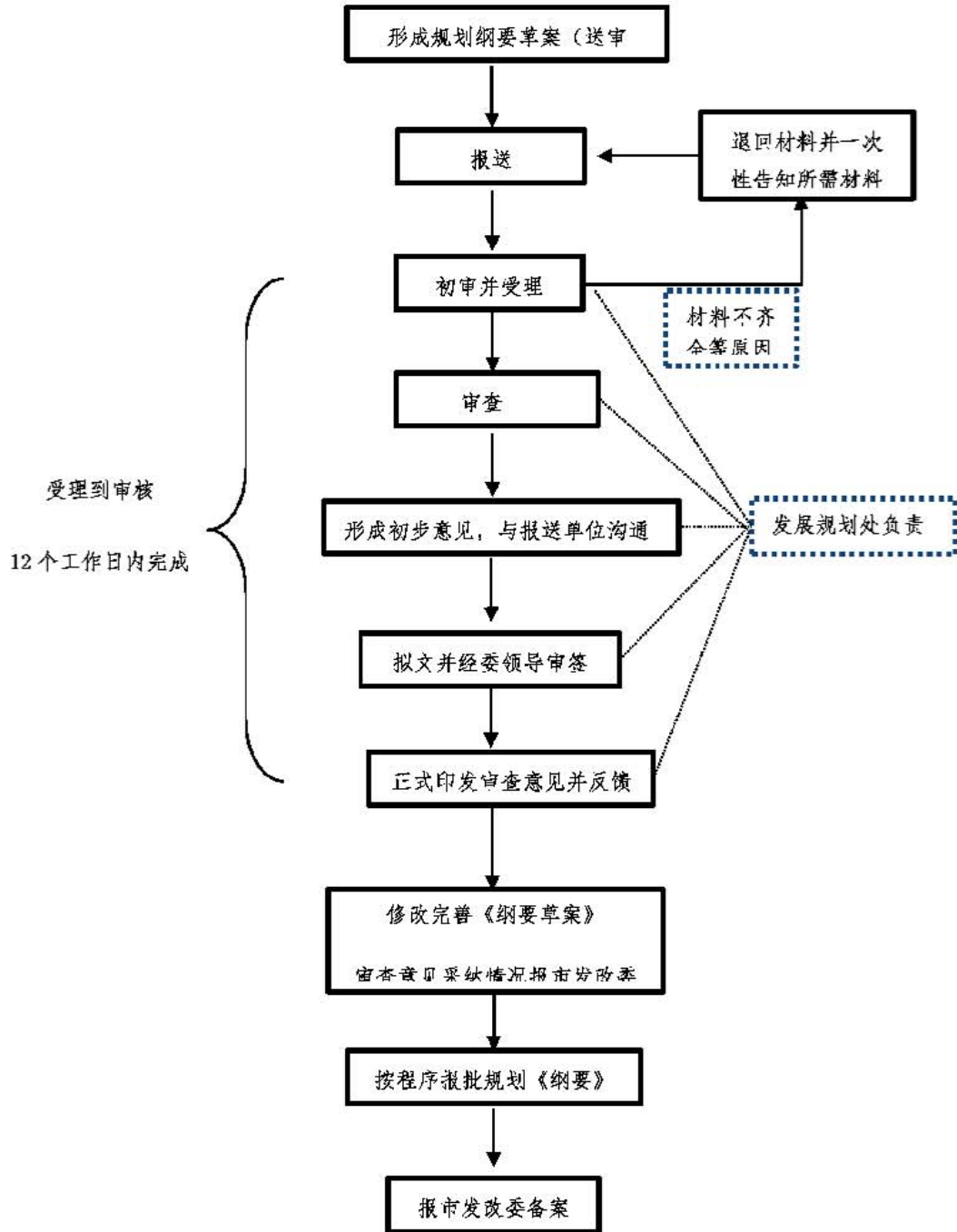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办法明确的衔接内容和衔接程序，按照统一的文本格式报送材料清单，同时基于全省统一的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对各类规划的论证、审查、发布等环节进行线上操作，切实提高衔接效率，实现部门间最多跑一次。

本办法所指规划是指区县（市）发展规划、纳入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市级区域规划和重点、一般和备案类专项规划，以及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编制期不一致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同样适用本办法。区县（市）对本地各类规划的衔接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区县（市）发展规划衔接流程图
- 2.区县（市）发展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3.市级区域规划衔接流程图
- 4.市级区域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5.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衔接流程图
- 6.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件 1

区县（市）发展规划衔接流程图



附件 2: 区县（市）发展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关于报送 XX 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 XX 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全市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区县（市）在前期充分调研和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现已形成《XX 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XX 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根据市发展规划与区县（市）发展规划的衔接要求，现将纲要（草案）、主要指标及其设置说明、“四个重大”工作谋划的考虑等材料报上，请予审核。

- 附件：1. XX 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XX 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2. 关于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及其设置的说明
3. 关于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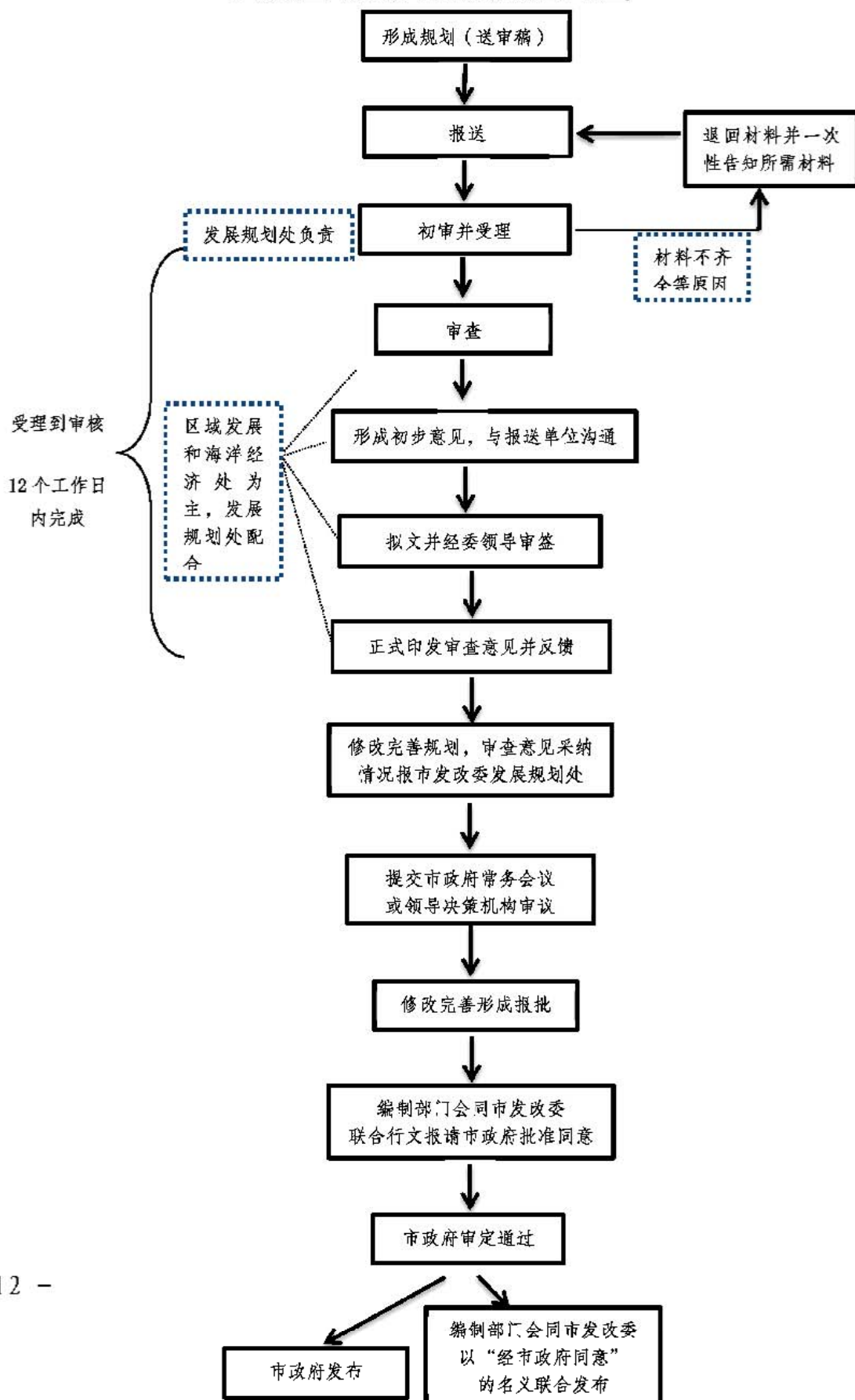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

XX 区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发改委，待受理后电子材料上传至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

市级区域规划衔接流程图



附件 4： 区域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关于报请对 XXX 规划进行审查的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有关要求（一般为法律法规、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规划编制的要求）和贵委关于该规划立项审核的反馈意见（规划编号：XXXX），我局（单位）认真开展 XXX 规划编制工作。在前期充分调研、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现已形成规划成果（送审稿）。为按程序做好规划发布工作，现将 XXX 规划报送你委进行审查。

附件：1.XXX 规划（送审稿）

2.关于 XXX 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

3.规划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5.《XXX 规划》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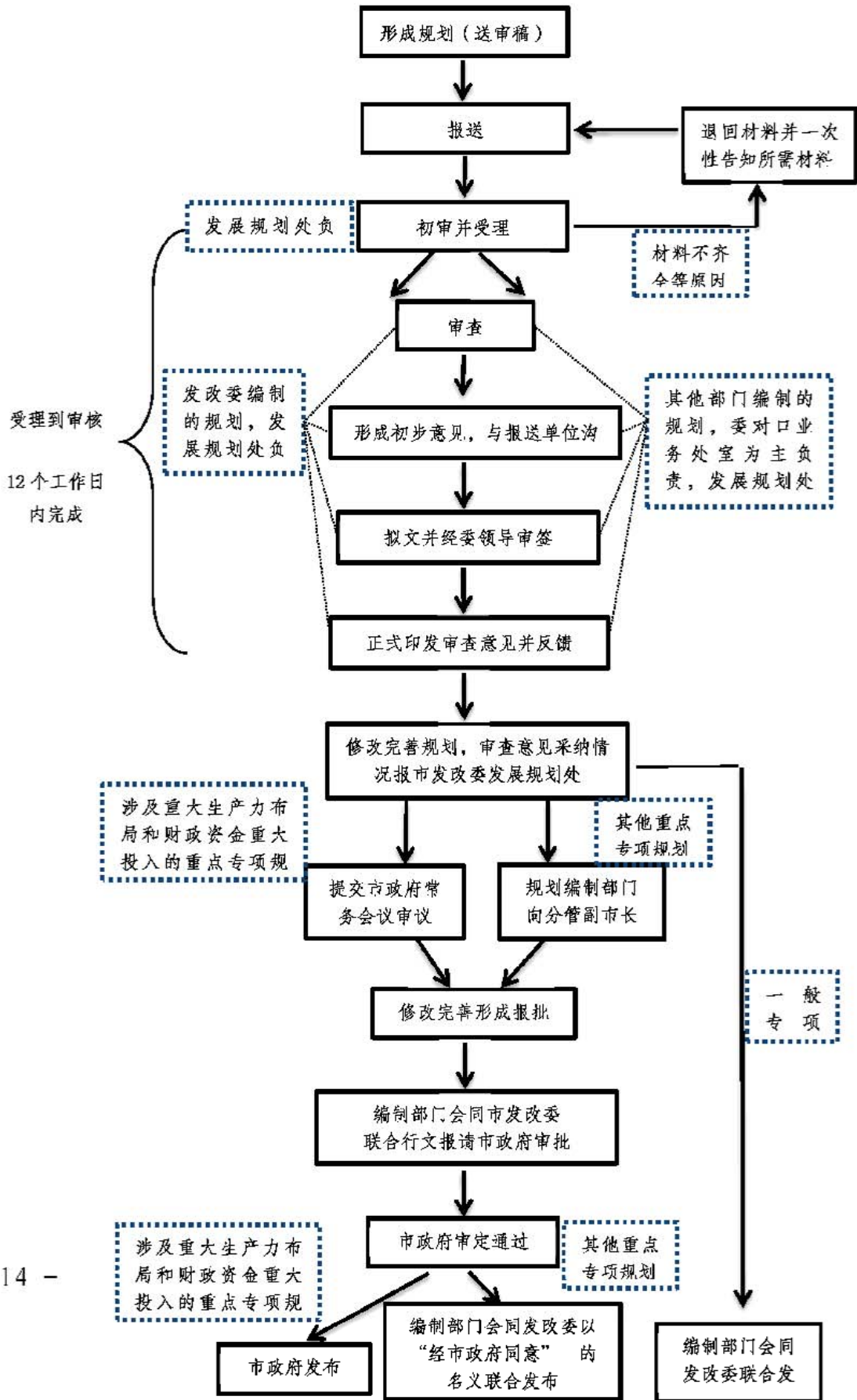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

XXX（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发改委，待受理后电子材料上传至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

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衔接流程图



附件 6: 市级重点、一般专项规划衔接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关于报请对 XXX 规划进行审查的函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有关要求（一般为法律法规、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规划编制的要求）和贵委关于该规划立项审核的反馈意见（规划编号：XXXX），我局（单位）认真开展 XXX 规划编制工作。在前期充分调研、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现已形成规划成果（送审稿）。为按程序做好规划发布工作，现将 XXX 规划报送你委进行审查。

附件：1.XXX 规划（送审稿）

2.关于 XXX 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

3.关于 XXX 规划涉密情况及发布范围的说明

4.规划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5.《XXX 规划》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

XXX（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发改委，待受理后电子材料上传至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